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
- 2、仲裁申请人：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
- 3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，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

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诚志通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贸易业务。

近日，珠海诚志通通知公司，因交易对手方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未按照《商品购销合同》约定支付货款，珠海诚志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委托代理律师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五份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珠海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珠海诚志通送达了五份《受理仲裁通知书》，分别为珠海仲裁字（2017）第 5 号、6 号、7 号、8 号、9 号，受理事由为买卖合同纠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上述五起仲裁案件的申请人均为珠海诚志通，其法定代表人为王晔，珠海诚志通的委托代理律师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张晓玲律师、梁艳玲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仲裁案件	被申请人一	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
1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 5 号	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姚家宣 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民主路濠景时代 2 栋 1313 室。	郑祖潮、林荟、陈云南
2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 6 号	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林松 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中展科技园厂房 2 栋 4 层 A 区。	郑祖潮、林荟、郭杰
3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 7 号	深圳市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张时兴 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星社区第二工业区五层。	郑祖潮、林荟、谭勇
4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 8 号	福州捷通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林宝珍 住所：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8 号三源花园 5#楼 201 单元	无
5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 9 号	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郑辉	郑祖潮、林荟、郑辉

		住所：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1#写字楼 15 层 08 室。	
--	--	---	--

（二）纠纷起因

序号	被告/被申请人	纠纷起因
1	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陈云南	2015 年开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开展贸易往来，并且先后签订多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： 1. 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手机并支付货款；2. 违约责任：需方（即本案被申请人一）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总货款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供方（即本案申请人）。鉴于以上情况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履约保证书》，承诺由他们为被申请人一所欠申请人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定向被申请人一供应货物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最初被申请人一也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但是，从 2015 年 11 月 10 日—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六份合同，被申请人一收到货物和增值税发票后未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截至今日仍欠申请人货款本金人民币 4,823,710.78 元。
2	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郭杰	2015 年开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开展贸易往来，并且先后签订多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： 1. 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手机并支付货款；2. 违约责任：需方（即本案被申请人一）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总货款万分之八

		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供方（即本案申请人）。鉴于以上情况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履约保证书》，承诺由他们为被申请人一所欠申请人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一供应货物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最初被申请人一也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但是，从2015年11月12日、2015年11月13日、2015年11月17日的三份合同，被申请人一收到货物和增值税发票后未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截至今日仍欠申请人货款本金人民币3,697,024.48元。
3	深圳市嘉源达 科技有限公司 及连带清偿 责任人郑祖潮、林 荟、谭勇	2015年开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开展贸易往来，并且先后签订多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： 1. 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手机并支付货款；2. 违约责任：需方（即本案被申请人一）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总货款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供方（即本案申请人）。鉴于以上情况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履约保证书》，承诺由他们为被申请人一所欠申请人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一供应货物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最初被申请人一也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但是，从2015年11月11日-2015年11月23日的两份合同，被申请人一收到货物和增值税发票后未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截至今日仍欠申请人货款本金人民币4,780,028.00元。
4		2015年开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开展贸易往

	福州捷通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	来，并且先后签订多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： 1. 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手机并支付货款；2. 违约责任：需方（即本案被申请人）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总货款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供方（即本案申请人）。 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供应货物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最初被申请人也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但是，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六份合同，被申请人收到货物和增值税发票后未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截至今日仍欠申请人货款本金人民币 14,815,528.52 元。为此，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向申请人出具《对账单》，确认上述欠款事实。
5	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郑辉	2015 年开始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开展贸易往来，并且先后签订多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： 1. 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手机并支付货款；2. 违约责任：需方（即本案被申请人一）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总货款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供方（即本案申请人）。鉴于以上情况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《履约保证书》，承诺由他们为被申请人一所欠申请人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一供应货物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最初被申请人一也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但是，从 2015 年 11 月 17 日、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两份合同，被申请人一收到货物和增值税发票后未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截至今日仍欠申请人货款本金人民币 2,914,141.30 元。

(三) 仲裁请求

序号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请求
1	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陈云南	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 4,823,710.78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 1,284,343.29 元）（详见附表《违约金计算表》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6,108,054.07 元。 2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5,300.00 元。 3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为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4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2	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郭杰	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 3,697,024.48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，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 989,221.86 元）（详见附表《违约金计算表》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4,686,246.34 元。 2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30,069.00 元。 3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为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4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3	深圳市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	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 4,780,028.00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

	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谭勇	万分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16年12月15日为1,269,624.10元)(详见附表《违约金计算表》)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6,049,652.10元。 2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54,394.00元。 3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为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 4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4	福州捷通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	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14,815,528.52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16年12月15日为3,673,314.42元)(详见附表《违约金计算表》)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8,488,842.94元。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85,500.00元。 3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5	福州德广兴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清偿责任人郑祖潮、林荟、郑辉	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2,914,141.30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16年12月15日为769,536.17元)(详见附表《违约金计算表》)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3,683,677.47元。 2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6,000.00元。 3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为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		4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仲裁事项已由珠海仲裁委员会受理，尚未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(一) 本次公告前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:

1、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特科技”)

事由: 珠海诚志通于 2015 年 5 月-6 月与科特科技签订了三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, 由珠海诚志通向科特科技提供 10.1 寸液晶显示屏 3000 片、KT-002 主板 12400 片, 货款合计 5,070,492.00 元。合同签订后珠海诚志通向科特科技交付了货物, 并全额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 但科特科技仅支付了合计 957,600.00 元的货款, 拖欠珠海诚志通货款合计 4,112,892.00 元。科特科技的行为构成违约, 珠海诚志通要求法院判令科特科技支付尚欠的货款及相应的违约金。

涉案金额: 546.63 万元(含被告应支付的货款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)

诉讼状态: 珠海诚志通已向珠海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科特科技, 后科特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, 要求更改诉讼地为深圳, 香洲区人民法院已驳回其请求, 科特科技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 目前等待中级法院的裁定。

2、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州一化”)

事由: 珠海诚志通于 2015 年 9 月-10 月与福州一化签订了七份《工矿产品供需合同》, 由珠海诚志通向福州一化采购氯酸钠 1862 吨, 总货款合计 6,423,900.00 元。合同签订后, 福州一化按照珠海诚志通的《发货指令单》只发出 114 吨氯酸钠, 余下的 1748 吨氯酸钠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前被第三方冒用珠海诚志通名义提取完毕。经多次催告, 福州一化表示不再履行合同。珠海诚志通要求法院判令福州一化返还预付货款, 并且赔偿珠海诚志通可得利益损失及利息损失。

涉案金额: 630.09 万元(含被告应支付的预付货款、利息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、诉讼费用)

诉讼状态：该案已开庭，正在审理当中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仲裁事项尚未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珠海仲裁委员会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（普通程序）珠仲裁字（2017）第5、6、7、8、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4日